

同源纠纷并案调 高效解纷促双赢

本报讯(崔潇)“真没想到,两案件子能一次性顺利调解,既帮我们顺畅回笼经营资金,也充分体谅了合作方经营周转的实际难处,太感谢法官了!”近日,在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办公室内,涉案医药供应公司负责人对承办法官高效暖心的调解工作连连致谢。

近期,峰峰矿区法院受理了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两案原告均为辖区同一家医药供应企业,被告分别为辖区两家医疗服务机构。该医药公司长期为两家医疗服务机构供应药品、耗材,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因合作方自身经营周转安排,双方合同约定的货款未能按照原定时间节点结清。医药供应企业垫资供货,资金周转压力持续加大,企业日常经营

受到一定影响,故诉至法院,请求妥善化解货款结算争议。

此类案件一头连着辖区医药市场主体稳健经营,关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另一头关乎医疗服务有序开展,紧贴群众日常就医需求。受理案件后,该院速裁团队快速厘清案件核心脉络。经核查,两案事实清晰,双方对供货数量、货品质量、买卖合同效力均无争议,分歧集中在货款结算时间、支付方式两方面。承办法官结合案件实际研判:若简单一判了之,容易影响双方长期建立的合作关系,同时也无法贴合被告实际经营周转节奏,难以实质性化解矛盾。为此,办案团队精准确定并案调解、一揽子化解办案思路,一站式同步处理两起同源纠纷。

调解过程中,法官双向沟通、

精准释法。一方面,向两家医疗服务机构讲明买卖合同相关法律规定,明确合同履约责任,引导其结合自身经营周转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另一方面,立足双方多年友好合作基础,向医药供应公司客观说明医疗行业经营回款慢、耗材备货压力大的行业特点,引导双方换位思考。

依托“背靠背”分头疏导、“面对面”集中协商相结合的调解方式,双方当事人逐步消除分歧、达成一致。原告医药供应企业感念双方多年合作情谊,充分体谅医疗行业经营压力,主动自愿放弃逾期违约金等相关诉求;两家医疗服务机构结合自身经营实际,确定了稳妥可行、按期履约的分期还款方案。双方分别自愿签署调解协议,两起同源案件一站式圆满化解。

女子情绪崩溃滞留高速 交警暖心安抚施救

本报讯(曹国新 赵倩怡)近日,荣乌高速上,一名患有重度抑郁症的女子因情感挫折,独自滞留高速护栏外的草丛中,处境十分危险。高速交警黄骅大队民警接警后紧急施救,并疏导女子情绪,随后将其安全移交家属。

当日上午11时许,黄骅大队指挥中心同时接到两起紧急警情:一名群众报警求助,称自己被女儿遗留在天津大港服务区,女儿独自驾车驶入高速,但女儿患有抑郁症,情绪极度不稳定,请求警方帮忙寻人;与此同时,监控中心转警显示,荣乌高速山东方向676公里处,一辆白色轿车违规停放于应急车道与第三行车道之间,影响过往车辆安全通行,请求处置。

民警比对车牌确认涉事车辆与报警人的车辆一致,立即指派执勤警力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却发现车内及周边无人,仅在车上捡拾到一名女子的身份证件,且车辆故障无法启动。为防范路面事故,两名民警合力将故障车辆推移至应急车道,规范摆放警示标志,后方做好安全预警。

随后,民警联系指挥中心,依托路面监控巡查附近人员,最终在高速护栏外的草丛中找到了失联女子。考虑到女子患有抑郁症,情感敏感脆弱,民警一边远距离观察守护保障其安全,一边联系其家属,告知女子平安的消息。

面对全程沉默、戒备心极强且情绪消极的女子,民警放缓语气、耐心劝导,不断安抚其紧张情绪,劝说她可以先与家人通话报平安。当听到电话里父亲的声音,女子压抑的情绪彻底爆发,当场痛哭。民警第一时间轻声安抚,逐步拉近与女子的距离,取得女子的信任。

待女子愿意配合离开危险区域时,又因高速防护网阻拦无法通行,民警尝试拆卸螺丝无果后,徒手掀起防护网底部,引导女子安全穿过防护网。脱险后,女子依旧心存戒备、不断后退,民警反复亮明身份,争取信任,使女子逐渐放下防备。随后,女子父亲抵达现场,故障车辆也恢复启动。

民警驾驶警车护送父女二人前往黄骅北收费站,途中持续安抚女子情绪。经了解,女子本身患有重度抑郁症,再加上遇到情感挫折,才出现极端过激行为。民警再三叮嘱家属加强日常陪伴与情感疏导,密切关注女子身心状态,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桥西区禁毒办、桥西区公安分局组织人员走进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开展“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结合宣传材料和仿真毒品模型,详细讲解了毒品的种类、危害,让同学们近距离、多角度认清新型毒品的真面目,提醒他们摒弃猎奇心理,做到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吴阳 王亚荣 摄

盖房遮光引纠纷 法官调解修复邻里情

本报讯(周子怡 周若茵)近日,宁晋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加盖房屋遮挡采光引发的相邻权纠纷,修复了邻里情。

高某与黄某是多年邻里,两家房屋前后相邻。2021年,黄某对自家房屋进行翻盖,并在二楼顶加盖了约2米高的彩钢瓦顶。房屋建成后,高某发现自家室内光线常年昏暗,屋内潮湿问题愈发严重。经多方确认,正是黄某加盖的三层彩钢瓦顶遮挡采光所致。多次沟通无果后,高某将黄某诉至宁晋法院,要求其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同时联合当地村委会干部,共同前往涉案房屋现场开展实地勘查、精准测量。经专业核查,确认黄某所建房屋确实违反当地日照标准,对高某的采光、日照权益造成实质性侵害。

法官秉持“法理为先、情理为辅、换位思考、和谐共赢”的调解原则,采取“背靠背沟通+面对面调解”的方式开展调解。一方面,向被告黄某详细介绍民法典中关于相邻权、采光权的相关规定,明确邻里之间相互承担的法定义务,

告知黄某侵害高某采光权的事实。另一方面,与原告高某沟通,肯定其合理维权诉求,引导其消除对立情绪,并通过回顾多年邻里情谊,使其明白邻里相处贵在包容谦让。

法官根据现场情况和双方居住需求寻找双方利益平衡点,提出兼顾实用性与经济性的解决方案。经法官多轮沟通,细致劝导,高某与黄某放下隔阂,达成一致调解意见:黄某调整三楼彩钢瓦高度,并自愿给付高某5000元经济补偿。双方握手言和,法院出具调解书,邻里重归于好。

法润童心 护航成长



近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岗上法庭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邀请岗上小学师生代表走进法庭,“沉浸式”感受司法权威。在干警引导下,师生有序参观审判庭、调解室等场所,认真聆听法徽、法槌寓意及庭审席位职能介绍,直观感知法律庄严。法庭还结合校园实际,以案例讲解防欺凌、防诈骗等法律知识。在模拟法庭环节,学生们亲身体验庭审流程,在情景体验中感悟法治精神。

王亚昆 摄